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豐補字第614號

原告 何澤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吉忠等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狀訴之聲明為：「一、被告劉吉忠、李佺澄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38,57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二、被告劉吉忠、豐原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838,57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(三)前二項所命給付，如任一被告已為給付，其他被告於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。」堪認原告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，因本件數項標的之請求金額均為838,570元，依上說明，應認本件訴訟標的之金額為838,57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1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
豐原簡易庭 法官 廖弼妍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
書記官 林錦源